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购买 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

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范围内政府购买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稳妥有序。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力保障和监督管理，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其他省市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按下列分工执行：

（一）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标准，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四）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实承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条件，参与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诚信监管制度。

（五）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细化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和建立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包括使用国家行政编制（含政法专项编制）或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经费由财政承担的机关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群团组织，以及行政类和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企业和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依法确定。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特定事项外，属于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等事项，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转由社会力量承担。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目标，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社会公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

拟订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

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方式及程序：

（一）购买主体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所需购买服务项目有关内容，按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合同方式实施。

（三）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

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协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购买主体应将购买服务合同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拨付资金依据。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十五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二）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或财

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逐步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